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10:00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中化大厦515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3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日/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将6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3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将6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关于公司与陈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关于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关于公司与陶安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陶安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六)关于公司与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授权董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募投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八)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九)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宝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宝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请入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创禾华富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11:00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中化大厦515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3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日/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将6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逐项审议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关于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与陈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与陶安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陶安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与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三)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授权董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募投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八)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九)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宝康先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宝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请入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创禾华富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一文化”)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帛文化”)、陈魁

二、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31元/股。若金一文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次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韵帛文化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计		7,395.78	164,999.85

若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认购方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方实际认购金额占金一文化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方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认购方式:认购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限售期:本次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认购股份的价款支付时间

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认购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认购方应在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及时、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账户,在认购方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后,金一文化将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金一文化的承诺和保证

(1)金一文化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金一文化在为《认购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向认购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认购方的承诺和保证

(1)认购方具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认购方具备作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具备与金一文